

武冈市金华农业生态园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恒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及公众参与办法的配套文件要求，湖南恒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武冈市金华农业生态园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在 2024 年 8 月 5 日确定评价单位后 7 日内，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及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本次环评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概况以及本次环评建设内容，同时还公示了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等；公示中明确了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电话咨询项目有关情况，公众可从环保角度对项目建设提出要求与建议；公示提出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对本项

目主要评价结论进行公示，公示后在现场或网络方式采用公众参与调查表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到公示期的指定地点提取环评文件。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首次公示，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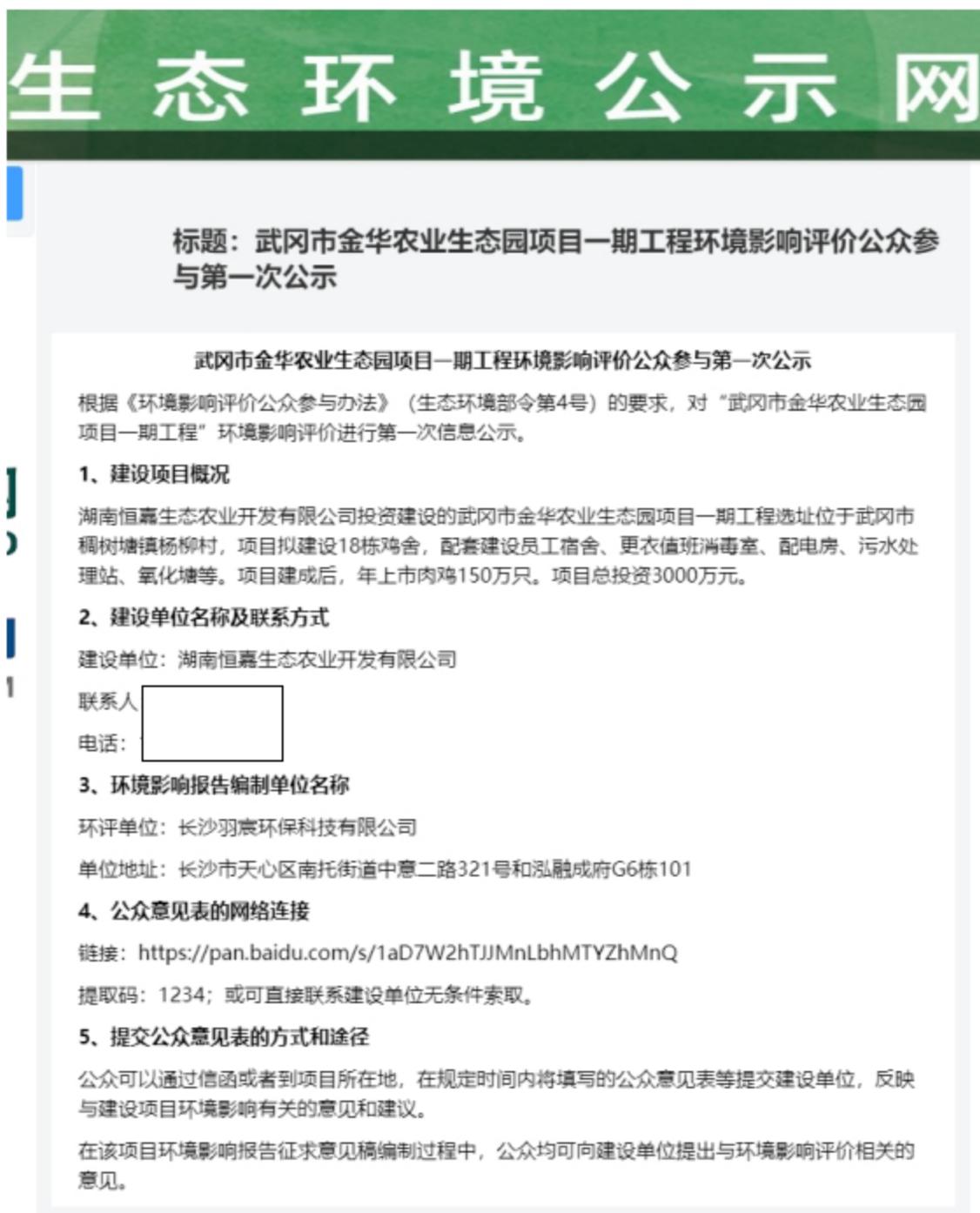


图1 本工程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张贴了公示，详见图 2。



图2 本工程第一次公众参与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是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张贴公告以及报纸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同时对项目周边发放公参调查表进行现场征求意见。

公示中进一步明确了本次环评的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本次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明确本次环评公示征集项目场址附近的单位、居民从环保角度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和建议等；提出公众在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到公示的网址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到建设单位办公室进行查阅本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

本次公示是在环评报告书初稿基本完成的前提下进行的，公示期间为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采用了网络公示和当地粘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载体和网络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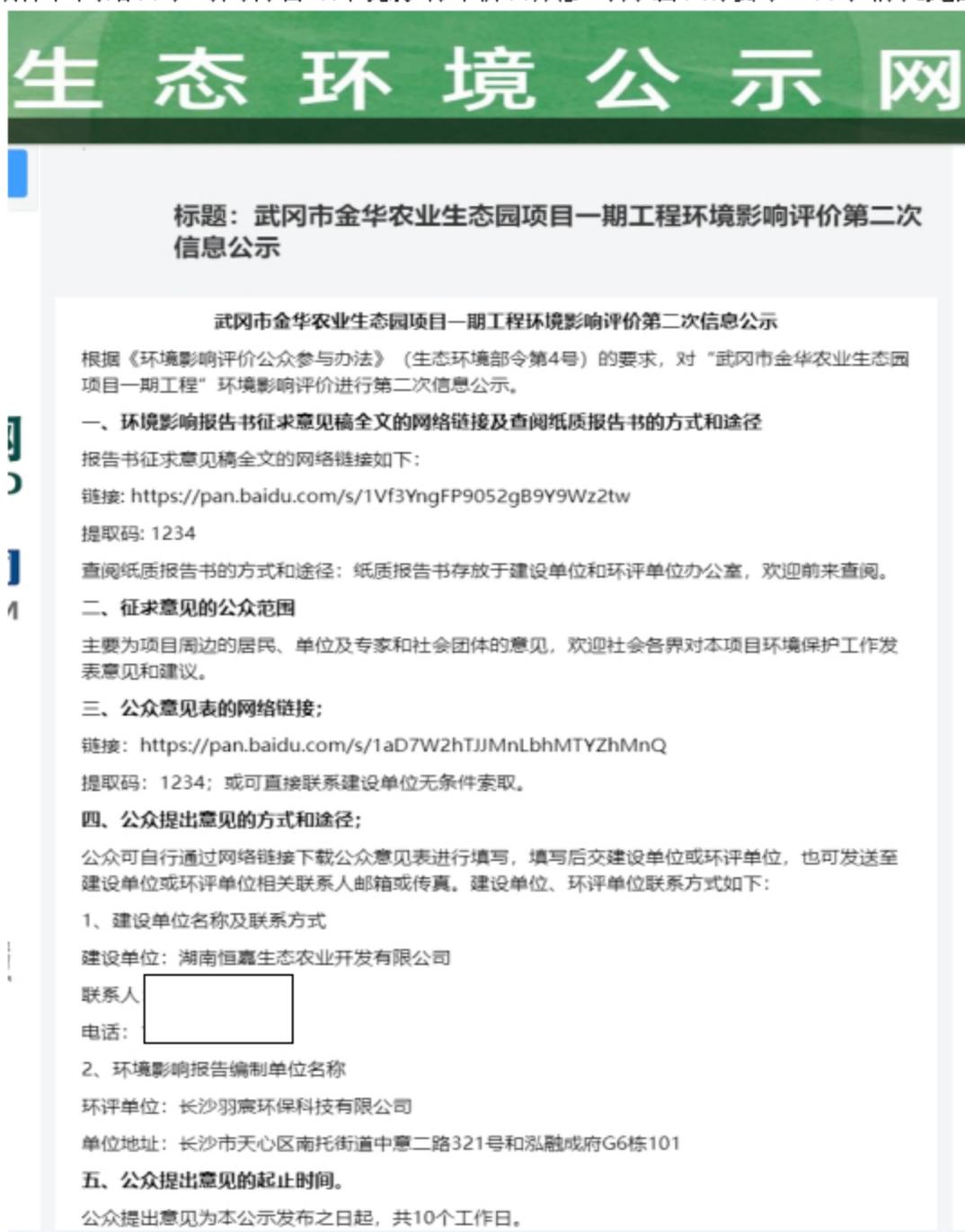


图3 本工程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所在地村委会张贴了公示，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具体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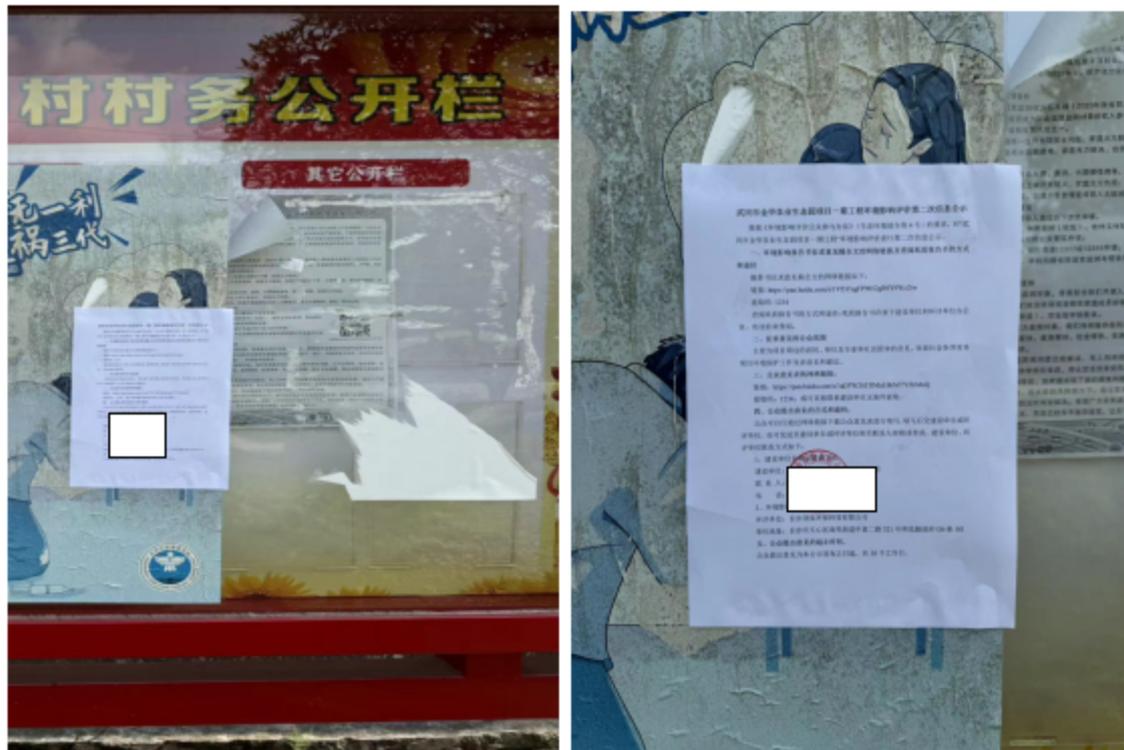


图 4 本工程公众参与第二次张贴公示照片

3.2.3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湖南科技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和 9 月 19 日，具体见图 5。



项目及环评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贺纯 18899771202
 电子邮件：98555423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湖南省展嘉农牧有限公司
 ●北湖区鲁塘镇古龙门石墨矿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10022000002),声明作废。
 ●湖南依微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中、英文章(编号:4303010208109),声明作废。
 ●湖南鑫八方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QBW726E)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长沙市岳麓区陈满连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301040553247),声明作废。
 ●长沙市岳麓区熙景便利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301040652468(告

武冈市金华农业生态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对“武冈市金华农业生态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Vf3YngFP9052gB9Y9Wz2tw> (提取码:123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相关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aD7W2hTJJMnLbhMTYzhMnQ>,提取码:123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湖南恒嘉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陈总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武冈市金华农业生态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对“武冈市金华农业生态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Vf3YngFP9052gB9Y9Wz2tw> (提取码:123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相关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aD7W2hTJJMnLbhMTYzhMnQ> (提取码:123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联系湖南恒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获取(联系人及电话:陈总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罗棕旭(父亲:蔡云祥;母亲:罗波)(身份证号:O430311646),声明作废。
 ●王新奕(父亲:王港;母亲:余双)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1041493),声明作废。
 ●巫藕兵遗失醴陵市人民法院开具的保全费票据第一联(票号:3921866946;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公示

为规范、加强人民币结算账户的管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对业务、营业执照已注销或吊销、已转不动户的开户单位进行开户单位30日内到本行开户网点办理相关销户手续,逾期另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因客户原因已遗失、作废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湘阴县界头铺镇大屋村村委会	90289012010010001836
湘阴县文星镇长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80170311000002771
湘阴县白泥湖乡大冲村村委会	80170312000000870
湘阴县金龙镇新光村村委会	80170312000005464
湘阴县蓝盾保安培训学校	80170309000041758
湘阴县残疾人体育协会	80170312000007863
湘阴县宗棠武术馆	80170312000010369
湘阴县水电挖泥船队	80170312000002770

图5 本工程公众参与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当地村民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公告等不同方式对项目进行了解，并在网站对环评报告书初稿进行了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以网络发布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周边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在公示期内未在网络上收到调查表意见，亦未收到电话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以专人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周边居民、单位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共发放调查表 42 份，其中团体调查表 2 份（武冈市稠树塘镇人民政府、武冈市稠树塘镇杨柳村民委员会），个人调查表 40 份（周边居民）。参与调查的单位支持率为 100%，被调查个人对象中支持该项目建设占 10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形式进行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方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未收到反对意见，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主要是要求建设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被调查人员和团体未对环评提出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所关注的环境保护工作，在环评报告中对建设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预测评价，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经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废气处理设施，降低噪声源强，达到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建设单位可做到公众对项目的诉求。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本项目运营后可满足公众对项目生产时环保的要求。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完成报告书报批稿编制完成后，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及公众参与办法的配套文件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通过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6。



图 6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湖南恒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本次收集环评公众参与调查表及其他资料进行了存档，以备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武冈市金华农业生态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武冈市金华农业生态园项目一期工程公参情况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恒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湖南恒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